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僅需填寫欲變更項目及其變更後內容）



掃描 QR Code
下載表單或參
考範例填寫。

※ 本人（即指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詳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申請文件須送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並經台灣人壽核准後，以台灣人壽書面受理日為保單內容異動生效日。

※ 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之權益，變更時請同時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留存之聯絡資訊，如需更新，請同時填寫「二、聯絡資訊變更」。

※ 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具意願且瞭解其投保內容或變更事項，台灣人壽有可能採取電訪或生調方式聯繫保單相關人，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您的權益。

※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網站

請填寫保單號碼及要保人基本資料。

☐ 一般變更 ☐ 猶豫期變更（簽收保單翌日起算）

保單號碼	101****654	要保人	王○明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789
------	------------	-----	-----	----------------	------------

一、基本資料變更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與被保險人 關係	服務單位	職位	工作內容 (含兼職)
要保人			☐ 本國 ☐ 其他：_____					
被保險人					本人			
法定代理人								
眷屬被保險人	眷屬(一)							
	眷屬(二)							
	眷屬(三)							
	眷屬(四)							

1. 台灣人壽將依變更後資訊一併調整所有保單資料。

2. 變更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者，請一併填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

3. 變更姓名應同時更新簽名樣式，請同時填寫「十五、簽章樣式變更」。

二、聯絡資訊變更

稱謂	住所	是否同意一併變更 所有保單之住所？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聯絡電話	E-mail (數字零請寫 0，英文字 I 請寫成 i，l 請寫成 L)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_@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被保險人	☐ 同要保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_@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眷屬被保險人	眷屬(一)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_@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眷屬(二)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_@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眷屬(三)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_@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眷屬(四)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_@ ☐ gmail.com ☐ yahoo.com ☐ 其他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所有保單之聯絡電話/E-mail 將一併變更。



三、要保人變更

新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服務單位	職 位	工作內容（含兼職）		

※申請要保人變更，應注意下列事項：

- 應取得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同意並簽章，如原要保人仍生存，新/舊要保人皆須於要保人簽章欄位簽章，且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原要保人身故，須檢附①全部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②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憑辦）。
- 新要保人須一併填寫「二、聯絡資訊變更」之要保人欄位（如變更後之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已留存完整之聯絡資訊者，可不需填寫）。
- 新要保人須一併填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
- 如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及信用卡扣款者，請新要保人重新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 如為投資型保單，新要保人尚未進行投資屬性分析評估或距前次評估已逾一年者，請務必先完成投資屬性分析。
投資屬性分析之網址為 <https://kyc.taiwanlife.com>，或請掃描右邊 QR code 登入。
- 如本保單已有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則清償借款/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之義務，概由新要保人概括承受。
- 台灣人壽將進行電訪，請確認並勾選簽名欄位上方之適合電訪時段。



四、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戶名 (請參照存摺填寫)	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	*SWIFT CODE	

-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
- 如收付幣別為外幣者，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受款帳戶限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契約條款。
- 猶豫期變更且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者無須填寫此欄位，將一律退費至原授權人扣款之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
- 本次變更如有應付給要保人之款項，除已另有約定給付方式外，台灣人壽將款項匯入上述帳戶。

五、受益人變更

保險金種類	變更後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國籍/與被保險人關係/聯絡方式					保險金分配方式			
	※保險金受益人有二位(含)以上時，保險金給付之分配方式，請指定順位、比例、均分，指定順位者依序號決定受益順位，指定比例者請註明分配比例之百分比(%)，總合須等於100%；如未指定，則視為以均分方式辦理。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時，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順位	比例(%)	均分	
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	(1)	姓名：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國籍： ☐ 本國 ☐ 其他：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均分
	(2)	姓名：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國籍： ☐ 本國 ☐ 其他：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3)	姓名：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國籍： ☐ 本國 ☐ 其他：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4)	姓名：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國籍： ☐ 本國 ☐ 其他：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5)	姓名：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國籍： ☐ 本國 ☐ 其他：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 同被保險人住所 聯絡地址：_____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法定繼承人時，請同時填寫下列變更原因， 變更原因：_____ ※要保人已知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且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台灣人壽將以本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變更後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國籍/與被保險人關係/指定匯款帳戶						保險金分配方式		
※如外幣保單之保險金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者，除填寫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請另填寫「*號」欄位資料；受款帳戶限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契約條款。						順位	比例(%)	均分
生存保險金 受益人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 均分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滿期/祝壽 保險金 受益人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 均分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英文戶名：			
保險金指定 給付方式	☐ 全部指定為「一次性給付」者，無需填寫下列欄位。 ☐ 指定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第_____日(最晚不得超過15日)，如未填寫將以第1日辦理。							
	身故保險金 (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次給付：比例_____％ 分期給付：比例_____％；給付期間：_____年；給付週期 ☐ 年給付 ☐ 月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		一次給付：比例_____％ 分期給付：比例_____％；給付期間：_____年；給付週期 ☐ 年給付 ☐ 月給付					
	_____保險金		一次給付：比例_____％ 分期給付：比例_____％；給付期間：_____年；給付週期 ☐ 年給付 ☐ 月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方式與給付金額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契約條款；如依契約條款無本項給付之約定，雖於本欄位填寫仍 不生效力。 ※比例總和須等於100%；如比例未填寫或填寫為0%時，視為投保時不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給付期間請依所投保商品之契約條款約定填寫。							

六、給付方式變更

紅利給付方式	☐ 現金給付(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 ☐ 抵繳保險費 ☐ 儲存生息 ☐ 儲存生息(併生存保險金給付)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及給付方式，請詳閱各該契約條款。 ※若契約條款已明訂給付方式，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若契約條款未提供以上給付方式之選項，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及給付方式，請詳閱各該契約條款。 ※若契約條款無「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約定，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若契約條款已明訂給付方式，依契約條款約定辦理；若契約條款未提供以下給付方式之選項，雖於本欄位填寫仍不生效力。 ☐ 抵繳保險費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儲存生息 ☐ 現金給付(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 ☐ 選擇「現金給付」者，同時申請自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含)以上時，以月給付方式辦理。(如未勾選，視為投保時不申請。)
☐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提領(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	
年金給付方式	☐ 一次給付 ☐ 分期給付 (☐ 年給付 ☐ 月給付) ☐ 保證期間(☐ 10年期 ☐ 15年期 ☐ 20年期) ☐ 保證金額

七、保險費自動墊繳選擇

聲明續期保險費未在寬限期前繳付，☐同意 ☐不同意 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同一保單號碼下之主契約及附約應繳之續期保險費及其利息。

八、繳別 / 繳費方式變更

繳別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如須補繳納保險費，請同時填寫「十一、補繳納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辦理繳別變更將同時配合繳別調整目標(計劃)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及定期保險費，如要另行指定目標(計劃)保險費等金額者，請同時填寫「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
	☐ 自行繳費

一、目標(計劃)/超額/定期保險費變更為相同繳別→請勾選欲變更的繳別：

1. 目標(計劃)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及定期保險費將依所勾選之繳別皆同步調整。

例如：

原「目標保險費」季繳 9,000 元，在年繳化保費不變前提下，會自動變更為月繳 3,000 元

原「超額保險費」季繳 6,000 元，在年繳化保費不變前提下，會自動變更為月繳 2,000 元

2. 如欲同時辦理目標(計劃)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及定期保險費變更，請填寫於「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

例如：依上述範例，「超額保險費」欲同時變更為月繳 5,000 元(原 2,000 元)，除繳別欄位勾選為『月繳』外，請於「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填寫變更內容，範例如下：

“超額保險費變更為月繳新臺幣 5,000 元”

二、目標(計劃)/超額/定期保險費變更為不同繳別(須符合商品險種規範，才可分別指定)→請勿勾選此欄位，並於「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填寫變更後之保險費項目、繳別、金額。

例如：投保商品為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其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原皆指定為季繳，欲分開指定，請於

「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填寫變更內容，範例如下：

“目標保險費變更為半年繳新臺幣 18,000 元；

超額保險費變更為月繳新臺幣 3,000 元”

三、目標(計劃)/超額/定期保險費變更之申請時間依各商品險種規範辦理。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 新增 ☐ 提高 ☐ 終止 ☐ 減少				☐ 本國 ☐ 其他：			

※醫療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本人；非左述保險金之受益人者，請於下列空白處加註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姓名、受益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關係及分配方式(如指定之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法定繼承人時，請同時填寫變更原因)。

※如申請「終止/減少附約」之變更，請填寫此欄位：

申請原因：☐生活應急/資金周轉需求 ☐經濟因素暫時無法繳納保費 ☐投保/加保新契約(含台灣人壽及同業) ☐其他_____

十一、補繳納保險費(本次申請契約內容變更或復效，如須補繳納保險費時請務必勾選)

☐同意由約定之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帳戶扣款/信用卡請款 ☐自行繳納補費金額

(未勾選/自動墊繳/保單借款未清償或預約變更者，則以「自行繳納補費金額」辦理)

十二、變更為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異動生效日為最近繳費日)	☐ 申請減額繳清保險，附約之處理方式選擇如下： ☐ 1. 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長年期附約同時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並一併終止其他所有附約之契約效力。 ☐ 2. 保留長年期附約及一年期附約，其附約效力依各商品條款辦理，如附約維持有效且仍需繳交保險費者，則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且其保險費自動墊繳選擇權變更為不同意自動墊繳。 (請一併填寫「保險費暨保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異動生效日為最近繳費日)	☐ 申請展期定期保險 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長年期附約同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除已繳費期滿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中之長年期附約(並同意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其自動墊繳選擇權變更為不同意自動墊繳)外，其餘附約效力持續有效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凡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倘有保單借款或欠款、墊繳保險費者，將以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其紅利給付方式原為補費繳清或抵繳保險費者，則同時變更為儲存生息。

十三、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	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 _____元(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及「申請原因」)
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主契約變更後保額為 _____元(請同時填寫「四、匯款帳戶」及「申請原因」)

申請原因：☐生活應急/資金周轉需求 ☐經濟因暫時無法繳納保費 ☐投保/加保新契約(含台灣人壽及同業) ☐其他_____

十四、補發保單

原保單因已 ☐遺失 ☐毀損 ☐其他原因 _____，特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電子保單 ☐紙本保單。

1. 申請補發紙本保單時，須繳納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請檢附工本費之郵局劃撥單據或匯款證明。
(1)劃撥：戶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50120507
(2)匯款：戶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502 加保單號碼

2. 如原為電子保單且首次申請補發紙本保單則無須繳納工本費。

3. 申請補發電子保單時，請詳閱「台灣人壽官方網站」之電子保單相關權益事項說明，並填寫「二、聯絡資訊變更」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必填)、E-mail 信箱(選填)。

※保單補發後，原保單即予作廢，以補發之保單為準。

十五、簽章樣式變更

變更對象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眷屬被保險人 ☐ 法定代理人
變更原因	☐ 變更慣用簽章樣式 ☐ 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已滿七足歲欲變更簽章樣式 ☐ 其他_____

※申請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樣式、姓名等變更，需同時於簽章欄位簽署變更前與變更後之簽章樣式。

十六、申請保單價值證明

用途：_____，計算日期：_____

※如未填寫計算日期，則以公司受理日為計算日。

十七、樂齡

變更為被保險人	除辦理繳別變更外，若欲同時辦理目標(計劃)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及定期保險費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保險費項目、繳別、金額。
※樂齡日之相關	註：如辦理目標(計劃)/超額/定期保險費變更為不同繳別(須符合商品險種規範，才可分別指定)，請參考第 4 頁說明。

十八、補充告知/其他變更項目(未詳列之項目，請於本欄填寫)

說明：

超額保險費變更為月繳新臺幣 5,000 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3.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受益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C、請求刪除。（2）8170-5156 客服專線。
6. 台端若不提：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敬請填寫要保人/被保險人方便電訪時間。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 臨櫃辦理者，請同時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雙證件正本及其他應備文件。尚未建置「簽章樣式卡」者，需一併申請辦理；已建置「簽章樣式卡」之簽章樣式變更作業臨櫃辦理，適用作業項目：（1）申請簽章樣式變更、（2）變更姓名、（3）變更要保人、（4）補發保單且同時變更印鑑、（5）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2. 契約變更通知應繳之金額或復效保險費，請於10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付；照會補件，請於期限內補回，如逾期未回，請重新申請辦理。
3. 申請補費繳清者，如變更完成後免再繳交續期保險費者，其原紅利給付方式為補費繳清或抵繳保險費者，則同時變更為儲存生息。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台灣人壽將視需要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進行電話訪問，請勾選適合電訪之時段：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3:00~18:00 （未勾選者，將由台灣人壽安排電訪時段）

※聲明事項：

1. 本人茲向台灣人壽申請變更保單內容如上，並同意本申請書經台灣人壽核准後，將作為原保單之一部分。
2. 本人辦理變更時，約定以台灣人壽收受的傳真申請文件及台灣人壽通知補件要保人傳真回覆文件，為正式合法之申請文件。
3. 本人已詳細閱讀與瞭解「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並同意在「簽章樣式卡」填定範圍內，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人壽，以作為辦理保險業務之必要，並免再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人壽。
4. 本人簽章與原留台灣人壽簽章樣式不符者，應與稅之課徵，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以確保自身權益。

1. 若辦理繳別變更，僅需要保人簽章即可申請變更。
2. 要保人簽章需與原契約簽章方式相符。

*如本次變更項目含要保人變更，本人須與稅之課徵，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以確保自身權益。

(原)要保人簽章： 王○明 / (原要保人簽章) (原要保人新簽章)

(新)要保人簽章： _____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 (被保險人簽章；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可免簽) (被保險人新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一)/(二)簽章： _____ / (眷屬被保險人(一)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一)新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二)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二)新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三)/(四)簽章： _____ / (眷屬被保險人(三)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三)新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四)簽章) (眷屬被保險人(四)新簽章)

要保人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並填寫下方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_____ /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新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關係：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

簽章注意事項：

1. 申請要保人變更應取得被保險人及眷屬被保險人同意並簽章，如原要保人仍生存，新/舊要保人皆需於要保人簽章欄位簽章，且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需有保險利益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以上簽章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簽章者未滿七足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已確認變更後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是，☐否，如否，請說明：
(1)關係： _____ 及(2)原因： _____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_____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眷屬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行動電話			